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冀环测〔2014〕222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 建设运行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环保局，辛集市环保局、定州市环保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要求，按照《“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加强我省监测体系的体制和机制建设，理顺关系，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圆满完成考核任务，根据我省实际，就加

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工作

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是“十二五”总量减排考核的重要内容，环保部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核实各地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内容为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75%、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80%、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95%。其中任何一项指标达不到要求，将实行“一票否决”，认定未通过总量减排考核。因此，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我省监测体系建设运行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要在体制机制和资金保障、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为确保考核任务的完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进一步强化部门和单位责任

各市环保局要根据省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本市年度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要指导辖区内国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含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制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市级国控重点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协助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培训，对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备案，监督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保证辖区内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不低于80%。

要制定本市监督性监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上报监督性监测报告，填写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完成情况核查表，按要求

在市级发布平台上发布监督性监测结果，确保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到 95%以上。

要建立本市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制度，督促企业加强自动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并按时上报自查报告，强化自动监测设备现场核查，做好自动监测数据比对性监测，按季度开展有效性审核，编写、上报有效性审核报告，按要求做好合格标志发放和不合格企业整改工作。

要及时将停产、停排、自动监控设施停运企业的相关文件资料上报省信息中心。按国家要求拨付和使用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年度经费配套要求。按照全省监测站建设达标计划，完成市、县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对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工作的领导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工作内容多，协调难度大，必须建立行之有效、各司其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严密顺畅的工作程序，强化工作分工和衔接，做到责任清晰可溯，工作按责落实。为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 5 月 29 日厅常务会议精神，成立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主要污染物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全省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环保厅李葆副厅长担任，成员包括监测处、总量处、规财处、省环监局、省监测站、省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和各市环保局负责监测工作的主管局领导（名单见附表）；为便于工作协调和沟通对接，各市环保局须明确一个责任处室或单位及一名工作联系人（名单见附表）负责此项工作，省厅

相关处室和单位也要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暂设监测处，办公室主任由监测处处长王栋书兼任，成员由监测处相关人员、各处室（单位）以及各市环保局的工作联系人组成，负责日常协调和督导检查。各市环保局要参照省厅的做法，建立组织，细化分工，制定措施，明确工作目标及要求。

四、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为保证工作落实，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一）“月通报、季总结”制度。省信息中心和省监测站每月10日前，要依据职责分别对上月各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和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进行全省排名和通报；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省信息中心和省监测站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向领导小组报送专题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领导小组据此向全省下发总结文件，明确工作重点及相关要求。

（二）现场督查制度。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对重点市县、重点企业的督导检查力度，适时组织执法人员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或技术指导；下半年，领导小组筹划组织一次全省性的模拟考核，及早发现问题，及早进行整改。

（三）责任追究制度。为鞭策后进，促进工作落实，对工作消极、推诿扯皮、履职不力的单位和长期（连续3个月以上）排名靠后、差距较大的市环保局，领导小组及时提请厅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挂牌督办直至做出组织处理。对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处室，年度考核不能评优、评先，

单位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不能被评为优秀等次。

（四）工作例会制度。为全面掌握情况，及时做出调整和部署，厅总量减排监测体系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监测体系建设形势分析会，全面分析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及方向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进展和需要，不定期召集相关人员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沟通商榷和研讨，重大问题需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河北省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工作责任人、联系人一览表



附件

河北省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工作 责任人、联系人一览表

单位（处室）	责任人	责任处室（单位）	工作联系人
省厅监测处	王栋书		韩媛芝（副处长）
省厅总量处	赵根喜		冯军会（副处长）
省厅规财处	牛晓东		黄桂美（主任科员）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谢剑锋		田建立
省环境执法监察局	赵 军		张 阳
省环境信息中心	徐俊华		韩纯亮（主任助理）
石家庄市环保局	牛新国	监测处	李学东（处长）
承德市环保局	殷明慧	监测科	张克峰（科长）
张家口市环保局	赵建红	监测站	王存美（站长）
秦皇岛市环保局	钱智光	监测与应急科	侯万艳
唐山市环保局	杨国军	监控中心	韦 伟（副主任）
廊坊市环保局	王洪焘	科技科	赵东红（科长）
保定市环保局	李文彦	科技监测处	杨 真
沧州市环保局	张玉生	监测站	翟金双（副站长）
衡水市环保局	代树瀛	污染防治科	张文聪
邢台市环保局	郭秋莹	环境监测与应急科	石明辉
邯郸市环保局	杨 波	监测站	赵 欣（副站长）
辛集市环保局	张 扬	监测科	梁 慧（科长）
定州市环保局	郝文强	监测站	王云英（副站长）